附件4-4:

彩龙村搬迁补偿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认真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对滇池治理“四退三还”的工作要求,斗南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斗南街道开展了彩龙村搬迁工作。2018年8月1日全部完成169户整村搬迁协议签订工作，8月3日完成选房车位认购工作，分配房屋187套、车位187个，余下房屋和车位由斗南街道办事处封存。11月20日完成整村搬迁工作，12月31日完成房屋拆除工作，现已移交给昆明滇池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滇池斗南湿地建设工程。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该项目收到征地拆迁补偿款33656710.3元（其中：区财政局拨付5000000元，区城市更新改造局拨付28656710.3元），2018年8月20日完成附属设施补偿费、无违规建筑奖、按时签订协议奖、装修补助等资金兑付工作，兑付资金11244993元；2018年8月27日拨付彩龙村村庄土地补偿费9439461元；2018年11月19日完成按时搬迁奖、搬家补助、无违法违规奖、过渡期租房补助等资金兑付工作，兑付资金1959901.98元；兑付公共设施拆迁补偿费434601.05（公共设施拆迁补偿费410494.6元、公房附属设施拆迁补偿费24106.45元）；兑付拆迁补偿费251897.36元。区财政局拨付道彩龙村搬迁补偿安置资金5000000元拨至斗南社区未列支。